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粤澳深合经发通〔2026〕5号

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已经合作区执委会审定通过。结合实际，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制定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申报指南》。现将上述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反映。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2026年1月28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 扶持办法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进一步促进琴澳两地会展产业的发展，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议展览平台，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总体方案》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商务厅字〔2021〕26号），结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为适用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一）“展览”是指集展示产品、技术和服务、拓展销售渠道、传播品牌理念、投资洽谈交流为一体的展览项目，不包括书画摄影展、成就成果展、订货会。其中消费类展览是指以最终产品为交易对象、以企业或个人为参展商、以最

终消费者为观众、以 B2C 为主要交易方式的展会。

（二）“展览总面积”是指直接用于展览活动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餐饮、办公、仓储及货物装卸等区域。

（三）“场地租金”是指由场馆方向主办方实际收取、直接用于展览活动的所有场地的租金，不包括餐饮、办公、仓储及货物装卸等区域的租金。

（四）“宣传推广费用”是指在国内外报刊、广播、电视、户外媒体、网络媒体等传媒渠道上投放的会议或者展览宣传广告费用，费用应当产生在会展活动举行前九个月至活动举行后一个月内。

（五）“展台”是指展览会上用于展示活动的结构单元。

（六）“展台数量”是指按照实际履行参展合同的展台净面积之和除以九平方米核算得出的展台个数，其中户外交面积按照室内面积的百分之五十计算。

（七）“品牌展览”是指具有领先地位和重要影响力，其名称、标识或者其组合形式形成独特印象，满足本办法《品牌展览认定标准》评分要求的展览会。

（八）“学术会议”是指由学会、学术机构、科研团体、高等院校等主办，围绕特定学科领域的前沿理论、研究成果、技术创新等在合作区室内会议场地开展交流探讨的会议活动。参会者多为专家学者、科研人员等，以论文发表、学术报告等为主要交流形式。

（九）“行业会议”是指由行业协会、商会或相关组织为凝聚行业力量、共商行业发展而在合作区室内会议场地举办的会议。参会者多为行业企业代表、上下游产业链从业者等，通过主题演讲、研讨对话等为主要交流形式。

（十）“企业会议”是指由企业为自身经营管理、业务推进等目的组织的在合作区室内会议场地会议。包括企业内部的战略规划会、工作总结会，以及面向外部的新品发布会、客户答谢会等，参会者根据会议性质确定。

（十一）“国际性组织”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世界投资促进机构协会（WAIP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世界新闻学会（IRI）、国际通信卫星（INTELSAT）机构、国际广播电视台组织（IRTO）等国际经济及学术组织（纳入《国际组织年鉴》中的国际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十二）“重点产业”是指《总体方案》引导发展的重点产业，主要为文件中提及的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业、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文旅会展商贸产业、现代金融产业相关领域。

（十三）“会展企业”是指主办、场馆、服务类会展企业，且当年产生主营业务收入应以会议或者展览相关业务为主要部分（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超过百分之五十），其中：

1. “主办类会展企业”是指会议或者展览的主办

单位或者承办单位；

2. “场馆类会展企业”是指具有一定规模的展览、会议场地（以举办展览活动为主要功能的永久性建筑物）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且具有为会议或者展览提供配套服务的功能，并配置规范服务和管理的专业人员的单位；

3. “服务类会展企业”是指为会议或者展览提供服务的组织。经营范围涉及展台设计搭建、展品运输、现场会务服务，不含金融保险、餐饮酒店及旅行社等相关产业单位。

（十四）“主办单位”是指组织、策划、运营会议或者展览，在法律上是会议或者展览的权利人，并对会议展览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组织。

（十五）“承办单位”是指受主办单位委托，具体承担会议或者展览的组织、策划、实施与管理，并承担会议或者展览主要经济责任的组织。

（十六）“主营业务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为准的收入。

（十七）“与合作区会展企业具有关联关系的澳门会展企业”是指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依法设立，依法缴纳税款（包括但不限于所得补充税、营业税）或者依法免税，由合作区企业直接持有（不含代持）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或者直接持有（不含代持）合作区企业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的公司。

（十八）“一会展两地”是指同一个会展活动中的会议

或者展览在合作区与澳门联动举办，且一般两地会议或者展览的举办时间应有所重叠或者相差小于一天。其中，“一会两地”是指同一个会议在合作区与澳门联动举办；“一会一展”是指同一个会展活动中的会议或者展览，分别在合作区或者澳门举办。

（十九）“不低于”“不少于”“不超过”“以上”“以下”是指包括本数的数目。

第三条 非消费展览项目补贴

对在合作区举办的单次非消费类展览项目，展览总面积不少于二千平方米，且展台数量不少于五十个的，按照以下条件发放补贴：

（一）按照场地租金总额给予百分之五十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四十万元；

（二）按照宣传推广费用总额给予百分之三十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四十万元；

（三）按照展台数量，按每个展台五百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七十万元。

对同一个非消费类展览项目补贴总金额不超过一百五十万元。

如因合作区内展览场馆面积、硬件配套等条件限

制，而无法在合作区内举办，选择在澳门或者珠海举办的展览项目，展览总面积需达五千平方米以上，且展台数量一百二十个以上。

第四条

消费展览项目补贴

对在合作区举办的消费类展览项目，依据澳门企业或者合作区内企业参展商的展台数量，按照每个展台五百元的标准予以补贴。

对同一个消费类展览项目补贴总金额不超过二十万元。

第五条

品牌展览奖励

培育品牌展览。对在合作区创办，且成功举办一届以上，并承诺在合作区连续举办三届以上，展览总面积达一万平方米以上、展台数量四百个以上的展览，并满足《品牌展览认定标准》得分六十五分以上的，在获得品牌展览认定当年，给予四十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引进品牌展览。对引进合作区举办的品牌展览项目，展览总面积达到一万平方米以上，并满足《品牌展览认定标准》

得分六十五分以上，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合计不超过四十万元的奖励：

（一）展览总面积在一万平方米及以上，给予十万元奖励；

（二）展览总面积每增加一万平方米，增加五万元奖励，奖励金额上限不超过四十万元。

国际认证展览。对在合作区举办、且已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The Global Association of the Exhibition Industry，以下简称 UFI）认证的展览项目，给予二十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请人只能就同一展览项目申请上述三类展览中一个类别的奖励。

第六条

会议项目补贴

对在合作区召开的学术会议，参会人数达到一百人以上，与会者须在合作区酒店住宿至少一晚，按每人六百元标准给予补贴，每场会议补贴金额上限为一百万元。

对在合作区召开的行业会议，参会人数达到一百人以上，与会者须在合作区酒店住宿至少一晚，按每人五百元标准给予补贴，每场会议补贴金额上限为七十万元。

对在合作区召开的企业会议，参会人数达到一百人以

上，与会者须在合作区酒店住宿至少一晚，按照每人四百元标准给予补贴，每场会议补贴金额上限为五十万元。

第七条

国际性会议补贴

在满足本办法第六条的基础上，另外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按每人八百元标准给予补贴，每场会议补贴金额上限为一百万元：

(一) 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 (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 以下简称 ICCA) 统计的；

(二) 参会人员来自三个以上国家或地区(不含澳门、香港、台湾)或者国际性组织、参会人数达一百人以上，外国与会人员占百分之二十以上。

同一参会人员，同时具有多个国家(地区)或者国际性组织身份，仅统计为一个国家(地区)或者国际性组织。

对在合作区举办，且已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统计的会议项目，给予二十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个会议项目只能申请一次。

第八条

重点产业会展项目补贴

对项目题材属于《总体方案》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的会议及展览项目，补贴标准以及最高限额可在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三十。

第九条

“一会展两地”模式补贴

经合作区经济发展局认定符合“一会展两地”创新模式的会展项目，可在当年符合申请条件的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的基础上，按补贴金额及最高限额上浮百分之三十。本项补贴需与其他针对会议或者展览项目的补贴一并申请，单独提出的不予受理。

（一）“一会展两地”项目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主展览设于合作区，合作区展览总面积需达到二千平方米以上、展台数量五十个以上，且澳门展览总面积需达一千平方米以上、展台数量三十个以上；

2. 主展览设于澳门，澳门展览总面积需达到五千平方米以上、展台数量一百二十个以上，且合作区展览总面积需达到一千平方米以上、展台数量三十个以上。

（二）“一会两地”须满足在合作区及澳门的会议参会人数均需分别达到一百人以上。

（三）“一会一展”项目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会议参会人数需达一百人以上;
- 2.展览总面积需达到二千平方米以上;
- 3.展台数量五十个以上。

（四）为鼓励“一会展两地”项目的举办，往来琴澳两地之间的交通费用，按照每台旅游巴实际费用的百分之八十比例、不超过一千元每天的标准给予补贴。

第十条

会展企业营收增量奖励

对符合要求的合作区会展企业，分别按以下条件给予奖励：

（一）对首次营收达到一千万元的合作区会展企业，给予二十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对合作区会展企业，申请当年会展相关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百分之十以上，且申请当年在合作区举办过一场以上会议、展览活动，按其当年会展相关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二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上限为八十万元。

第十一条

会展企业国际认证奖励

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对在合作区实质性经营并首次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或者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会展企业，给予二十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二条

会展培训课程筹办补贴

对在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由合作区注册的会展行业组织、专业培训机构、会展企业联合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展览及项目协会（IAEE）、中国贸促会（国际商会）、国家级会展行业协会等权威会展组织，在合作区举办的高端会展人才培训项目，按其实际产生的场地租赁费、讲师授课费、培训宣传及资料印刷费、培训项目授权费总额的百分之八十给予补贴，每一培训项目补贴上限为二十五万元。

培训课程需为非学位制课程；若课程分多个单元，首个单元起始日期与最后一个单元结束日期的间隔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高端会展人才培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CEM CHINA 注册会展经理课程、UFI-VMA 展馆管理课程、UFI-EMS 展览管理学院高级会展管理认证课程、UFI 认证专业人士（UCP）等。

第十三条

会展专业人才培训补贴

对合作区会展企业的全职员工，参加当年度或者上年度会展相关培训课程并获得资质证书或者课程证书后，可按实际缴纳培训费用的百分之七十申请补贴，每人补贴不超过八千元，且仅限申请一次。

与合作区会展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澳门会展企业全职员工，参照本条规定申请补贴。

申请该项补贴的申请人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且补贴审核通过时劳动合同仍在有效期内。提交申请时，申请人须在合作区连续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满六个月（与合作区会展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澳门会展企业全职员工，须连续缴纳职业税满六个月；退休返聘人员、外籍及港澳台员工可免缴社保）。

会展企业为全职员工申报的培训课程，须为非学位制且非企业内部自行筹办的培训。课程若分为多个单元，首个单元起始日期与最后一个单元结束日期的间隔不得超过十二个月。课程举办单位应为会展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研究院等专业机构，其业务范围需包含“培训”，且该课程在会展业界具有较高认可度。

培训费用仅限培训报名费、培训费、证书费，不含差旅、住宿等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参展商补贴

对合作区企业或者机构，参加由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正式对外发布展会活动清单内的展览活动，给予参展费、场地租金、搭建费补贴。

参展费及场地租金补贴，按实际支付场地租金及参展费的百分之五十给予补贴，申请人作为参展商单次补贴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搭建费补贴，按照展览面积三十六至九十平方米，补贴五万元；展览面积九十以上至二百平方米，补贴十万元；展览面积二百平方米以上，补贴二十万元，但补贴额度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的搭建费用。

第十五条 观展或参会差旅补贴

由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正式发文组织参加的展会活动，合作区企业以专业买家、专业观众身份参与的，给予观展或者参会差旅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次数不超过二次、补贴在合作区缴纳社保的员工不超过二名。

参加粤港澳以外的国内展会活动的，每人每次补贴一千

五百元；参加亚洲地区（含台湾省，不含港澳）的国外展会活动的，每人每次补贴三千元；参加亚洲地区以外的国外展会活动的，每人每次补贴五千元。

第十六条

支持拓展葡语及西语国家市场

合作区会展企业在合作区举办的会议项目，葡语及西语国家与会者占全体与会者超过百分之十（不含持有澳门身份证或签发地为澳门的葡语及西语国家与会者），在第六条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五十。

合作区会展企业在合作区举办的展览项目，葡语及西语国家参展商占全体参展商超过百分之十（不含持有澳门身份证或者签发地为澳门的葡语及西语国家参展商），在第三条、第四条的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五十。

对合作区企业参与在葡语及西语国家举办的展会活动，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五十。

第十七条

展览项目智慧化应用补贴

对通过应用 5G 通信技术、3D 轻量化展示、VR 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元宇宙等一种或者多种

智慧化技术的，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模式的展览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中智慧化技术实际投入费用的百分之四十五，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

本项补贴的申请，应当与针对展览项目的第三条、第四条申请一并提出，如单独提出则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绿色低碳展览补贴

对展览项目中，展台的净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符合《绿色展台评价指南》（GB/T41129-2021）相关标准的，给予十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为响应“3060”双碳目标，鼓励主承办方透过碳抵消措施，打造实现“碳中和”专业展览，展览获得国家相关碳交易所机构认证的，按实际支付认证费用的百分之五十给予补贴，单次补贴金额不超过三万元。

本项补贴的申请应当与针对展览项目的第三条、第四条补贴申请一并提出，如单独提出则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支持开展琴澳会展交流活动

对由合作区会展相关企业或者机构与澳门社会团体联

合，在合作区举办的会展论坛、会展推介、会展产业对接等交流活动，经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备案认定，参加活动人数达五十人、一百人以上，且澳门社会团体参与人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分别按照活动实际投入的百分之五十，给予最高不超过十万元、二十万元的奖励。

本条所称“活动实际投入”是指申请单位举办该活动所实际发生的支出费用总额，包括场地费、宣传费、人员劳务费、交通费及合作区经济发展局认可的其他合理费用等。以上费用应以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活动投入总额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单一活动限一家企业或者机构申请奖励，活动由两个以上企业或者机构联合开展的，原则上由活动开展前已向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的企业或者机构申请。本项申请不可与第六条至第九条叠加享受。

第二十条 申请要求

申请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扶持的项目，若因展览场馆面积、硬件等条件限制无法在合作区内举办，其展览部分可选择在澳门或者珠海举办，但展览需冠名“横琴”。其中，对展览在珠海举办的，除展览外的其他活

动（含会议、论坛、研讨会及主办单位组织的基于展览延伸的社区导览、考察等各类活动）须在合作区内举办；对展览在澳门举办的，除展览外的其他活动（含会议、论坛、研讨会及主办单位组织的基于展览延伸的社区导览、考察等各类活动）可在澳门或合作区内举办。

申请本办法第三条至第十九条扶持的申请人，须符合第 2/2023 号执行委员会规范性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实质性运营认定规则》规定的实质性运营条件；申请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扶持的，申请人须为相关会展活动或培训课程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或获主承办单位授权的活动服务单位；申请第六条、第七条补贴扶持的，不可同时申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不可叠加申请；申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补贴扶持的，由申请人所属企业代其员工进行申请。

申请人在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不得申请本办法相关奖励和补贴：

- （一）在“信用中国”平台被列入任一失信名单；
- （二）在经营活动中，因违反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安全、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事项属《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规定中纳入听证适用范围的。

如同一扶持项目有多个符合申报条件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活动服务单位，相关单位应当自行协商，确定其

中一个单位作为申请人进行申报。

第二十一条

申报流程

合作区经济发展局组织受理申请（具体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申请主体应当按规定提交申请，未按规定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具体流程如下：

（一）申报。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每年发布扶持资金申报指南，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资金申报工作。申请人根据本办法以及相关申报指南要求，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规定的申报材料。

（二）受理。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齐的资料；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准予受理。

（三）审核。合作区经济发展局组织评审小组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得出审核结论。

（四）资金审定。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根据审核结论，确定资金扶持方案。

（五）公示。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将拟扶持名单和金额在合作区官方网站公示七个工作日。

（六）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由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按规定拨付资金。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至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扶持条件的展览、会议及培训课程项目需要下列前置流程：

（一）备案。申请人应在项目举办前至少一个月将项目备案表、申报委托函、项目策划方案及预算提交至合作区经济发展局进行备案。

（二）现场核实。申请人在相关会展项目举办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持项目备案表向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提出项目现场核实申请。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在项目举行期间派核实人员至项目现场进行核实，核实完成后由核实人员和申请单位代表在现场核实报告（一式两份）现场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

适用规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在享受本办法相关政策的同时不影响其申请国家、广东省的政策扶持和优惠，但是由合作区财政承担或配套的以及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各条款之间或者本办法与合作区出台的其他政策及上级单位要求合作区财政承担或者配套的同类政策有重复、交叉的，申请人择一进行申请，不得重复申请，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十三条

资金来源

本办法所需资金实行预算管理，按年度在合作区专项资金预算中安排。

属于政府采购的会展项目，或者通过政府委托、合作等方式，有政府财政资金参与投资的会展项目，不可以享受本办法各类项目相关的补贴或者奖励。

第二十四条

资金监督

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扶持资金的，一经查实，申请人不得再次申请本办法扶持；对已收到扶持资金的，要求退还已取得的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本办法所涉及的补贴和奖励均为税前标准，获得扶持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相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申请人已申请珠海市会展专项资金或者澳门会展专项资金，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本办法规定的扶持措施，另有规定除外。如有违反，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将追缴已发放

的扶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且申请人在本办法有效期内不得再依照本办法申请相关补贴或者奖励。

第二十五条 组织实施

本办法由合作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实施日期和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4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实施之日，符合本办法扶持条件的，可按照 2026 年申报指南申请。

附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专项
资金品牌展会认定标准

附件：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品牌展览认定标准

(注：品牌展览总体得分须在 65 分以上)

一级指标	最高分值	二级指标	最高分值	条件及分值计算
展览规模	42	展览总面积	10	展览总面积 $\geq 10,000$ 平方米, 10,000 平方米得 5 分, 每增加 1,000 平方米得 1 分
		过往成功举办的展览届数	2	往届展览数 ≥ 3 届, 3 届得 1 分, 每增加 1 届得 1 分
		标准展台数	10	标准展台数 ≥ 400 个, 400 个标准展台得 5 分, 每增加 100 个标准展台得 1 分
		参展商数量	10	参展商数量 ≥ 30 家, 30 家参展商得 5 分, 每增加 10 家得 1 分
		观众数量	10	观众数量 $\geq 2,000$ 人次, 2,000 人次得 5 分, 每增加 1,000 人次得 1 分
办展质量	28	展览特装数量比例	10	展览特装数量比例 $\geq 5\%$, 10% 得 5 分, 每增加 3% 得 1 分
		境外参展商比例	5	境外 (不含澳门) 参展商比例 $\geq 5\%$, 10% 得 2 分, 每增加 3% 得 1 分
		境内外上市	5	1 家境内外上市企业参展得 1 分, 每增加 1 家

		企业参展数量		得 1 分
		参展商回头率	5	上一届展览的参展商数量占申报年度展览参展商数量的 5% 得 1 分，每增加 5% 得 1 分
		专业论坛活动数量	3	举办与展览主题一致的专业论坛或活动达 1 个得 1 分
品牌建设	18	宣传推广	8	宣传投入成本达 10 万元得 1 分，每增加 5 万元得 1 分
		宣传媒体数量	3	宣传媒体数量 2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得 0.5 分
		品牌信誉	3	近 3 年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或良好信用信息、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得 3 分；近 3 年获得省级荣誉称号或良好信用信息的，得 2 分；近 3 年获市级荣誉称号或良好信用信息的，得 1 分
		赞助商数量	2	1 个赞助商得 1 分，每增一个增 0.5 分
		知识产权保护	2	展览举办期间，有知识产权保护机构进驻现场的，得 2 分
		产业契合度或影响力	12	展览主体所属行业契合《总体方案》涉及的重点产业，或对重点产业的发展有指导意义或展览本身具较强影响力和标识性，得 12 分
加分项	15	往届规模	5	展览在其他城市成功举办三届以上且具有一定规模（30,000 平方米及以上），得 5 分
		促进产业聚集	5	展览举办期间，举办招商引资推介会、参观考

			察等招商引资活动 1 个，得 2 分，每增加举办 1 个得 1 分
促进经贸交易	5		展览举办期间，现场销售额达 100 万元以上，得 2 分，现场销售额每增加 50 万元得 1 分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 扶持办法申报指南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以下简称《扶持办法》），制定本申报指南。

第二条 主管部门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合作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组织实施《扶持办法》，具体承担接收申请、评审并确定补贴奖励等工作，申报单位应当向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提交申报材料。

第三条 申报流程及前置程序

一、一般申报流程

（一）申报。申报单位根据《扶持办法》以及本申报指

南相关要求向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提交规定的申报材料。若存在特殊情况需补充材料佐证申报项目真实合规的，须按审核人员要求提交规定范围外的补充材料。

（二）受理。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需补齐的资料；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准予受理。

（三）审核。合作区经济发展局组织评审小组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得出审核结论。

（四）资金审定。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根据审核结论，确定资金扶持方案。

（五）公示。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将拟扶持名单和金额在合作区官方网站公示七个工作日。

（六）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由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按规定拨付资金。

二、展览、会议及培训课程项目所需前置程序

（一）备案。申报单位应在项目举办前至少一个月向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提交相关材料（详情见本指南第四条第一款）进行备案。

（二）现场核实。申报单位应在项目举办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报会展项目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模板见

附件 1) 及其他相关材料（详情见本指南第四条第二款）向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提出项目现场核实申请。

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在项目举行期间派核实人员至项目现场进行核实，核实完成后由核实人员和申报单位代表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报展览项目现场核实表》（以下简称《核实表》，模板见附件 4）（一式两份）上进行现场签字确认。

若申报单位对现场核实情况有异议，应在现场及时与核实人员进行充分沟通，详细说明异议理由。经沟通后，若仍对核实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申报单位可在《核实表》上注明具体异议内容，并签字确认。但申报单位拒绝签字且未合理说明拒绝原因的，可能会被视为不通过现场核查，该拒绝签字行为及现场核实情况将作为后续审核的重要依据，由此可能导致无法顺利获得会展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相关后果需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第四条

备案及现场核实申请所需申报材料

一、备案所需提交材料

- (一) 《备案表》（附件 1）；
- (二)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报委托函》（以下简称《委托函》，模板见附件

2)。申报会展培训课程筹办补贴无需提交此项；

(三)项目策划方案(格式及内容要求见附件3)。申报会展培训课程筹办补贴无需提交此项；

(四)项目费用预算(格式自拟，需要列明各项费用细项)。申报会展培训课程筹办补贴无需提交此项。

二、现场核实申请所需提交材料

(一)基本材料(各类项目均需提交)

- 1.《核实表》(附件4)；
- 2.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二)展览项目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 1.展览平面图(需体现参展商名称、展品、展台序号、是否特装展台、展台净面积等关键信息)；
- 2.参展商名单(需体现参展商名称、展品、展台序号、是否特装展台、展台净面积、参展商国籍等。参展商国籍应与参展合同中参展商地址一致，如存在不一致，应以参展商自我申明的国籍为准，且提供能证明其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 3.智慧化应用实施方案(申请展览项目智慧化应用补贴需提供)(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情况、拟实施的智慧化技术、实施必要性与可行性、预期效果与收益等)；
- 4.绿色低碳实施方案(申请绿色低碳展览补贴需提供)(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情况、绿色展台数量、

拟使用材料、针对“再使用/可循环、减量化、环境友好、功能实现”四类指标预期实现情况等）；

（三）会议项目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1. 会议资料（会议相关电子版或纸质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议程、会议手册、可公开的演讲材料或报告等）；

2. 参会人员名单（注明姓名、来源国家和城市、工作单位、职务、所属国际组织（如适用）、联系方式等）；

（四）会展培训课程项目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1. 会展培训课程安排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课程介绍资料、可公开的课程讲义等）；

2. 培训学员名单（注明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

第五条

申报所需材料

一、基本材料

（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报书》（封面）（附件 5）；

（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模板见附件 6）；

（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请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7)；

(四)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国际机构则提供在相关国家或地区合法注册并有效续存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申报单位最近一次年度汇算清缴时填报的《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附件9)复印件以及实质性运营有关的留存备查资料复印件(包括经营场所的产权或租赁证明，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决策的会议纪要等材料，从业人员名单、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有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账务资料、银行开户资料、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财产情况说明)；

(六)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信用信息的记录；

(七)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二、具体项目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报单位根据申请资助项目的不同分别按以下规定提供相应材料：

(一) 非消费展览项目补贴、消费展览项目补贴、品牌展览奖励

1. 展馆场地相关发票及转账凭证等合法凭证复印件；
2. 媒体投放宣传广告资料复印件以及相关广告合同、发票及转账凭证等合法凭证复印件；
3. 展台相片汇总(每个展台照片一张，按照参展商名

单顺序排列)；

4. 展览会刊(如有)；
5. 十张以上展览现场照片及相关音像视频资料(时长一分钟以内)；
6. 观众人数统计证明；
7. 申报单位曾获荣誉的相关证明材料(此项针对品牌展览补贴及奖励)；
8. 在其他区域或城市举办该展览的场地租赁合同、场租相关发票与转账凭证、展览会刊、十张以上展览现场照片(须至少提供三届会展的上述相关材料，并且材料中的信息应与附件5-1中填报信息相符)(此项针对引进品牌展览补贴)；
9. 展览项目总结报告(格式及内容要求见附件8-1)；
10. 项目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相关证明材料(此项针对“品牌展览奖励”)；
11. 葡语及西语国家参展商商业注册所在国(地)的商业注册登记材料复印件(能证明其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主体资格文件)；葡语及西语国家与会者(不含拥有澳门身份证或签发地为澳门的葡语及西语国家与会者)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含护照个人页复印件或相关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此项针对“支持拓展葡语及西语国家市场”补贴)。

(二) 会议项目补贴、国际性会议补贴

1. 会议项目介绍材料。可为活动正式方案(含预算方

案、会议类型如：学术会议、行业会议、企业会议）及执行情况说明、活动实际参加总人数及澳门社会团体参与人数的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具体费用开支说明、支出凭证、相关影像图文资料、媒体宣传情况等（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住宿证明材料。由入住酒店或预定平台出具的参会人员住宿证明。或者提供参会人员房账单、酒店订单截图，并加上发票等支付凭证。以上材料需体现酒店名、入住人员姓名、住宿日期等信息。

3. 获得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此项针对“国际性会议补贴”）；

4. 境外人员身份证明（此项针对“国际性会议补贴”）。境外（含澳门、香港、台湾）或国际性组织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回乡证、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或者会议组织（社团）机构证明材料、相关国际协会等组织的官网会议名单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并结合现场照片、会议签到等证明材料；

5. 十张以上会议现场照片及相关音像视频资料（时长一分钟以内）；

6. 会议项目总结报告（格式及内容要求见附件 8-2）；

7. 葡语及西语国家与会者（不含拥有澳门身份证或签发地为澳门的葡语及西语国家与会者）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含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或相关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等。（此项针对“支持拓展葡语及西语国家市场”补贴）

(三) 会展企业营收增量奖励

1. 申请首次营收达到一千万元奖励的合作区会展企业，需提供在国家统计云联网直报平台的统计数据；
2. 申请增量补贴的企业，需提供申请年度和上一年度的统计云联网直报平台的统计数据，以及申请年度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需体现会展相关主营业务收入数据；
3. 申报单位在申报年度内在合作区举办的会展项目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 会展企业国际认证奖励

合作区会展企业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相关证明材料。

(五) 会展培训课程筹办补贴

1. 培训场地租赁相关发票及转账凭证等合法凭证复印件；
2. 培训讲师名单（需体现姓名、来源国家和城市、工作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培训讲师授课相关合同复印件、培训讲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媒体投放宣传广告复印件以及相关广告合同、发票及转账凭证等合法凭证复印件；
4. 培训材料复印件及印刷合同、费用发票及转账凭证等合法凭证复印件；
5. 培训项目授权合同（含补充协议）、发票及转账凭

证等合法凭证复印件；

6. 培训活动教学计划（含培训课程名称、目标、规划、单元、时间、授课地点及场地、授课形式、主要科目简介、培训对象、时间表、招收学员的模式及人数、学员报读条件、学员取得有关修读证明书或者专业证照的条件等）；

7. 培训主办单位与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展览及项目协会（IAEE）等权威会展组织签订的合作协议等合法凭证复印件；

8. 培训学员名单、培训费用发票及转账凭证等合法凭证复印件；

9. 培训签到表；

10. 十张以上培训照片及相关音像视频资料（时长一分钟以内）。

（六）会展专业人才培训补贴

1. 培训机构介绍（含业务范围）及其资质证明；
2. 培训课程报名表（复印件）及费用发票（如培训课程收费分开收取报名费、培训费和证书费，而且分别开具发票，则需提供全部费用发票）；
3. 培训课程内容详细介绍；
4. 培训课程结课证书或者资质证书；
5. 受补贴扶持员工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6. 受补贴扶持员工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在职证明盖章原件、合作区社保证明（申报单位应获得员工授

权，同意为其申请补贴并提交相关个人信息，并承诺将补贴款项足额发放至员工本人）；

7. 受补贴扶持员工在合作区连续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满 6 个月的证明材料（如申报个人为与合作区会展企业具有关联关系的澳门会展企业的全职员工，仅需提供连续缴纳职业税满 6 个月的证明材料）；

8. 澳门会展企业工商登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已依法缴纳税款/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公司章程等可证明澳门会展企业与合作区会展企业具有关联关系的合法凭证复印件。（申报个人为与合作区会展企业具有关联关系的澳门会展企业的全职员工需提供本项材料）。

（七）参展商补贴

1. 本次会展活动的情况介绍材料；
2. 参展商的场地租赁合同、可体现展位位置的平面图复印件；
3. 参展商的参展费、场地租赁费用相关发票及转账凭证等合法凭证复印件；
4. 参展商的展位设计图、效果图、现场照片（展位及会展活动现场）文件；
5. 展位搭建费用相关发票及转账凭证等合法凭证复印件。

（八）观展或参会差旅补贴

1. 本次会展活动的情况介绍材料；

2. 合作区企业报名及参展参会证件（专业买家、专业观众等）或者向主办方报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合作区社保证明、住宿发票、交通发票、登机牌、火车票等可显示被补贴人员名字的正式凭证。

（九）展览项目智慧化应用补贴

1. 智慧化应用技术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情况、拟实施的智慧化技术、实施必要性与可行性、预期效果与收益等）；
2. 与技术提供方签订的技术支持合同复印件及验收单复印件；
3. 智慧化应用技术费用发票及转账凭证等合法凭证复印件；
4. 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该项目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5G、元宇宙等具体技术实施内容的评估报告，或对该项目应用的技术指标的相关认证材料。相关第三方专业机构应有类似评估或者认证经验，并且其出具的报告材料获相关会展项目主管部门认可。

（十）绿色低碳展览补贴

1. 绿色低碳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情况、绿色展台数量、拟使用材料、针对“再使用/可循环、减量化、环境友好、功能实现”四类指标预期实现情况等）；
2. 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该项目应用绿色环保展台设计、结构、材料、安全、搭建和拆除工艺、展示效果、固体废物

控制等具体技术实施内容的评估报告，或者对该项目应用的技术指标的相关认证材料。第三方机构具备相关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或者有类似评估认证经验并且其出具的报告材料获相关会展项目主管部门认可。

3. 申请“碳中和”专业展览补贴，需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注册登记机构、碳交所机构提供的认证，包括全国或区域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碳配额碳减排量注销证明、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或广东省碳普惠核证减碳量（PHCER）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单（证书）复印件、相关费用发票及转账凭证等合法凭证复印件。

（十一）支持开展琴澳会展交流活动

1. 本次会展活动的情况介绍材料，可为活动正式方案（含预算方案）及执行情况说明、合同复印件、具体费用开支说明、相关影像图文资料、媒体宣传情况等（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参会人数统计证明；
3. 澳门参与活动人员身份证明材料，或者社团及相关单位出具的参会名单可作为证明文件（需提供现场签到表）；
4. 实际发生费用，如场地费、宣传费、人员劳务费、交通费等相关发票及转账凭证等合法凭证复印件。

第六条

申报时间及材料要求

一、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应当于规定截止时间前，递交或者邮寄正式装订的纸质材料至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指定地点，逾期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将不再受理，同时视为申报单位放弃申报。如采用邮寄方式，以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收到邮寄材料的时间为准。

二、申报材料要求

（一）所有备案、现场核实申请及申报环节所需材料（包括复印件）须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双面打印，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需要签名的表格）并加盖企业公章（每页）。

（二）申报环节所需材料应按顺序编制目录，加封面（附件 5）后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

（三）递交纸质材料的同时需发送材料电子文件至指定邮箱，提交的电子文件应使用申报单位全称作为文件名。

（四）申报材料未按要求装订、资料不全或逾期申报的，将不予受理。

（五）提交复印件材料时携带相应材料的原件，以便核对。

第七条

实施日期及有效期

本申报指南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解释权

本申报指南由合作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报展览项目备案表
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报委托函
3. 项目策划方案模板
4.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报展览项目现场核实表
5.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报书（封面）
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请表
7.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请承诺书
8. 项目总结报告模板
9. 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

附件 1-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报会展项目备案表

[适用：展览项目补贴]

备案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展览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举办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举办地点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补贴/奖励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消费展览项目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展览项目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展览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产业会展项目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认证展览（UFI 认证）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一会展两地”模式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展览项目智慧化应用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低碳展览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拓展葡语及西语国家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开展琴澳会展交流活动			
预计规模及费用	展览总面积_____平方米，展台总数_____个， 标准展台数_____个，特装展台数_____个； 参展商单位_____家，观众_____人； 场地租金费用_____万元，宣传推广费用_____万元。			

	展览基本情况 (200字以内)	
备案 单位 承诺 函	<p>我单位承诺对备案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有关部门按照《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规定取消我单位申请资格，本单位将不可享受有关财政扶持，并承诺将已发放的财政补贴金额全额返还。</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备案 确认	<p>贵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展览项目备案资料已收悉，经初审，提交备案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给予备案号：琴展备案字(____)第____号，计划现场核实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p> <p>经办人签字：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各栏内容请填写完成，如填写位置有限可自行增加续页。

附件 1-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报会展项目备案表

[适用：会议项目补贴]

备案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会议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举办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举办地点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补贴/奖励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项目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性会议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 (ICCA 认证) 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产业会展项目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一会展两地” 模式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拓展葡语及西语国家市场		
	预计规模及费用	会议场地面积_____平方米，参会人数_____人， 户籍非合作区/澳门参会人数_____人，外籍人员参会人数_____人，参加的国际组织数_____个，酒店住宿间夜数_____间夜，酒店住宿费用_____万元。		
	会议基本情况 (200 字以内)			

备案单位承诺函	<p>我单位承诺对备案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有关部门按照《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规定取消我单位申请资格，本单位将不可享受有关财政扶持，并承诺将已发放的财政补贴金额全额返还。</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备案确认	<p>贵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会议项目备案资料已收悉，经初审，提交备案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给予备案号：琴展备案字(____)第____号，计划现场核实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p> <p>经办人签字：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各栏内容请填写完成，如填写位置有限可自行增加续页。

附件 1-3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报会展项目备案表

[适用：会展培训课程筹办补贴]

备案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课程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举办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举办地点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预计规模	课程场地面积 _____ 平方米，培训学员人数 _____ 人。		
	课程基本情况 (200字以内)			
	备案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对备案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有关部门按照《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规定取消我单位申请资格，本单位将不可享受有关财政扶持，并承诺将已发放的财政补贴金额全额返还。		

诺函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确认	贵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项目备案资料已收悉, 经初审, 提交备案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给予备案号: 琴展备案字(____)第____号, 计划现场核实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人签字: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两份, 双面打印, 各栏内容请填写完成, 如填写位置有限可自行增加续页。

附件 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报委托函

[适用：展览项目和会议项目补贴]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展览/会议名称)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举办地点)举办。本展览/会议由(主办单位名称, 如有多个需全部列出)主办。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相关规定，授权委托
(被委托方名称) 办理本项目的备案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
持办法》专项资金申报的具体手续，委托期限为该事项完成之日。

特此说明。

主办单位名称（盖章）：

联络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有多个主办单位请自行增加单位名称、联络人及联系电话信息。

附件 3-1

[适用：展览项目补贴]

展览项目名称 项目策划方案

提交单位：

提交日期：

(策划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举办相关单位(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支持单位)

二、项目举办必要性

举办目的及意义(例如对主办方、对行业,以及对合作区产生的价值等)

三、项目举办可行性

展览主题及核心概念

展览内容及展示方式

展览日程安排计划

展览空间布局规划(包括展览总面积、展台面积及折合标准展台数等数据,以及具体区域分布等)

参展嘉宾邀请计划及发言(如适用)

目标受众分析及招商计划(包括参展商和参展观众分析)

营销宣传计划

外部合作计划(如适用)

展览预期成果和经济效益分析

有关部门的行政许可(例如商务部针对境内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批件)(如适用)

四、项目风险管理预案

风险管理小组情况(包括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及场地提供方相关人员的姓名、所在单位和职务、联系电话、在风险管理中承担的职责等。)

潜在风险清单及管理措施（列举可能发生的风险事项并明确具体管理措施）

风险应急预案（针对展览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根据其影响程度设置不同的风险等级，并形成应急预案）

附件 3-2

[适用: 会议项目补贴]

会议项目名称 项目策划方案

提交单位:

提交日期:

(策划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举办相关单位(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支持单位)

二、项目举办必要性

举办目的及意义(例如对主办方、对行业,以及对合作区产生的价值等;应清楚说明会议是否为学术会议、行业会议、企业会议(包含企业年会、内部培训、经销商大会或供应商大会等)或国际性会议项目。

三、项目举办可行性

会议日程安排计划

参会嘉宾邀请计划及发言主题

参会人员邀请名单

参会人员住宿安排计划(包括住宿人数、住宿酒店、住宿间夜等)

营销宣传计划

外部合作计划(如适用)

会议预期成果和经济效益分析

四、项目风险管理预案

风险管理小组情况(包括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及场地提供方相关人员的姓名、所在单位和职务、联系电话、在风险管理中承担的职责等。)

潜在风险清单及管理措施(列举可能发生的风险事项并明确具体管理措施)

风险应急预案(针对展览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根据其影响程度设置不同的风险等级,并形成应急预案)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报会展项目现场核实表

[适用：展览项目补贴]

核实申请	申报单位填写							
	<p>我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举办地点）_____举办_____（展览活动名称）。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相关规定，现申请由审核小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进行现场核实。</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p>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现场核实	核实小组填写							
	现场核实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实际举办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实际举办地点							
	展览规模	展览总面积_____平方米，展台总数_____个，标准展台数_____个，特装展台数_____个。						
	智慧化应用 (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 5G 通信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3D 轻量化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VR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云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区块链 <input type="checkbox"/> 元宇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智慧化应用，请列明：_____						
	绿色低碳 (如适用)	绿色展台数_____个						

		其他情况说明
申报单位和核实小组共同填写		
被核实单位确认	我单位对现场核实小组填写的上述数据和情况无异议，确认内容属实，同意将本次核实结果作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申报扶持资金的评审参考依据。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核实小组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各栏内容请填写完成，如填写位置有限可自行增加续页。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报会展项目现场核实表

[适用：会议项目补贴]

核实申请	申报单位填写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举办地点）举办_____（会议活动名称）。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相关规定，现申请由审核小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进行现场核实。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现场核实	核实小组填写						
	现场核实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实际举办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实际举办地点						
会议规模	参会人数_____人，演讲嘉宾人数_____人，会议场地面积_____平方米。						

		其他情况说明
申报单位和核实小组共同填写		
被核实单位确认	<p>我单位对现场核实小组填写的上述数据和情况无异议，确认内容属实，同意将本次核实结果作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申报扶持资金的评审参考依据。</p> <p>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p> <p>核实小组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p>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各栏内容请填写完成，如填写位置有限可自行增加续页。

附件 4-3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报会展项目现场核实表

[适用：会展培训课程筹办补贴]

核实申请	申报单位填写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举办地点）举办_____（会展培训课程名称）。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相关规定，现申请由审核小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进行现场核实。						
现场核实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实小组填写						
	现场核实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实际举办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实际举办地点							
课程规模	培训学员人数_____人，课程讲师人数_____人，课程场地面积_____平方米。						

		其他情况说明
申报单位和核实小组共同填写		
被核实单位确认	我单位对现场核实小组填写的上述数据和情况无异议，确认内容属实，同意将本次核实结果作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申报扶持资金的评审参考依据。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核实小组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各栏内容请填写完成，如填写位置有限可自行增加续页。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报书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时间:

附件 6-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请表

[适用：非消费展览项目补贴、消费展览项目补贴、品牌展览奖励、重点产业会展项目补贴、会展项目国际认证奖励、展览项目智慧化应用补贴、绿色低碳展览补贴、“一会展两地”模式补贴、支持拓展葡语及西语国家市场、支持开展琴澳会展交流活动、参展商补贴、观展或参会差旅补贴]

申报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	(亲笔签字)	
申报日期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消费展览项目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展览项目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展览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产业会展项目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会展项目国际认证奖励 (请勾选认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UFI 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ICCA 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展览项目智慧化应用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低碳展览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拓展葡语及西语国家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观展或参会差旅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开展琴澳会展交流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商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一会展两地”模式补贴 (请勾选模式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展两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一会两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一会一展”)	
申报金额	(按支持标准填写)	
联系人 信息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 信息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主营业务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员工总人数 (人)	
	项目名称	(须与场地合同一致，并在整本申报材料中前后表述完全一致)
举办地点	(应具体到城市、场馆及场馆区域，须与场地合同一致；如涉及“一会展两地”模式，需同时填写合作区与澳门举办地点)	
项目实施时间	(展览举办日期，不含前期筹备)	
申报年份		
展览届数	(第 x 届)	
展览总面积 (平方米)	(如涉及“一会展两地”模式，须同时填写合作区和澳门相关信息；两地会展活动协同无需填写此项)	

	展台数量 (个)	(根据扶持办法要求折算所得数量; 如涉及“一会展两地”模式, 须同时填写合作区和澳门相关信息)		
	参展商数量 (家)	(如涉及“一会展两地”模式, 须同时填写合作区和澳门相关信息; 两地会展活动协同无需填写此项)		
	观众人数 (人)	(如涉及“一会展两地”模式, 须同时填写合作区和澳门相关信息; 两地会展活动协同请填写活动人数)		
	参会人数 (人)	(如涉及“一会展两地”模式, 且会议在澳门举行, 须填写澳门会议相关信息, 如不涉及该模式, 此项无需填写)		
	经济效益 (万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收:		
展览历史情况 (申请“品牌展览奖励”补贴需填写, “品牌展览”至少填写 3	展览届数	展览时间	展览地点	展览总面积 (平方米)
	(第 x 届)	(举办起始及结束日期)	(具体至城市及展馆)	

届)				
品牌展览 认证单位 及认证时 间	(申请“引进品牌展览”和“培育品牌展览”补贴填写此项)			
申报项目 名称及获 国际认证 的具体情 况	(申请“会展项目国际认证”填写此项) ICCA 统计会议: 列入统计会议名称 + ICCA 统计 + 列入统计时间 UFI 认证展览: 获认证展览名称 + UFI 认证 + 获认证时间			

备注: 本表格请双面打印。各栏内容请填写完成, 如填写位置有限可自行增加续页。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请表

[适用：行业会议补贴、国际性会议补贴、重点产业会展项目补贴、“一会展两地”模式补贴、观展或参会差旅补贴、支持拓展葡语及西语国家市场]

申报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亲笔签字)	
申报日期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项目补贴 (请勾选会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性会议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产业会展项目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一会展两地” 模式补贴 (请勾选模式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展两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一会两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一会一展”) <input type="checkbox"/> 观展或参会差旅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拓展葡语及西语国家市场	
申报金额	(按支持标准填写)	
联系人信息	姓名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	成立时间	

信息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主营业务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员工总人数 (人)	
申报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须与场地合同一致，并在整本申报材料中前后表述完全一致)
	项目举办地点	(应具体到城市、场馆及场馆区域)
	项目实施时间	(会展举办日期，不含前期筹备)
	参会人数 (人)	(如涉及“一会展两地”模式，须同时填写合作区和澳门相关信息)
	展览总面积 (平方米)	(如涉及“一会展两地”模式，且展览在澳门举行，须补充填写澳门相关信息)
	展台数量 (个)	(如涉及“一会展两地”模式，且展览在澳门举行，须补充填写澳门相关信息)

	酒店住宿 (间夜)	
	外籍人员参 会人数 (人) 与占比 (%)	(申请“国际性会议补贴”补贴填写此项)
	参加的国家/ 地区 (不含港 澳台)数(个)	(申请“国际性会议补贴”补贴填写此项)
	参加的国际 组织数 (个)	(申请“国际性会议补贴”补贴填写此项)
申报单位主办或承办其 他大型或国际性会展情 况		

备注：本表格请双面打印。各栏内容请填写完成，如填写位置有限可自行增加续页。

附件 6-3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请表

[适用：会展企业营收增量奖励、会展企业国际认证奖励]

申报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亲笔签字)	
申报日期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会展企业营收增量奖励 (请勾选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营收达到一千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会展企业营收增量 <input type="checkbox"/> 会展企业国际认证奖励 (请勾选认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UFI 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ICCA 认证”)	
申报金额	(按支持标准填写)	
联系人信息	姓名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信息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主营业务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员工总人数 (人)		
申报单位 收入概况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会展相关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申报年度		
	上一年度		
申报单位 本年度主 办 (承办) 会展项目 情况	(申请“会展企业营收增量奖励”填写此项) (描述项目主办方、协办方、承办方；举办地点、参展/参会人数、展览总面积；会议/展览内容；境内外参展商、采购商参会情况；社 会知名度、业内影响力、同期开展的其它活动等，可另附表)		
申报项目 名称及获 国际认证 的具体情 况	(申请“会展企业国际认证”填写此项) ICCA 认证机构：获认证机构名称 + ICCA 认证 + 获认证时间 UFI 认证机构：获认证机构名称 + UFI 认证 + 获认证时间		

备注：本表格请双面打印。各栏内容请填写完成，如填写位置有限可自行增加续页。

附件 6-4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请表

[适用：会展培训课程筹办补贴]

申报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亲笔签字)	
申报日期		
申报金额	(按支持标准填写)	
联系人信息	姓名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信息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主营业务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员工总人数（人）	
	申报单位简介	
会展培训 课程概况	培训课程名称	
	培训地点及场地	(应具体到城市、区、路、号、建筑物名称 以及会议室门牌号)
	培训日期与天数 (天)	(培训举办日期, 不含前期筹备)
	培训总人数(人)	
	授课老师人数(人)	
	培训课程(门)	
培训项目 详细介绍 及实施成 效		
培训课程 资金来源 说明	(含学费收入及资助等的详细说明)	
申报机构 举办过的 其他培训 情况		

备注：本表格请双面打印。各栏内容请填写完成，如填写位置有限可自行增加续页。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请表

[适用：会展专业人才培训补贴]

申报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亲笔签字)			
申报日期				
申报金额	(按支持标准填写)			
联系人 信息	姓名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 信息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主营业务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备注：本表格请双面打印。各栏内容请填写完成，如填写位置有限可自行增加续页。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专项资金申请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经营，并且符合《扶持办法》中的要求。
- 二、若申请培育品牌展览补贴任一项补贴，将在本区连续举办三届（含）以上展览（含申报当届）。
- 三、若申请会展专业人才培训补贴并且相关培训费用由员工个人支付，将在获得补贴资金后及时把资金发放给员工。
- 四、在申报年度内及相关项目举办年度内，申报项目无被裁（认）定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无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责任事件、意识形态领域问题等事故。
- 五、未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合作区其他政策资金，或者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珠海市或澳门会展专项资金。
- 六、对于获得的扶持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七、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愿意退还已取得的扶持资金，并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扶持办法》规定进行处理。
- 八、对提交的项目申报各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如因我单位所提供的信息或资料不实等原因导致申报未能通过评审，责任由我单位全权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我单位愿意退还已取

得的资金并提交罚息，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扶持办法》规定进行处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九、同意接受合作区有关单位对我单位申请补贴的情况进行核实，并配合和接受有关部门事中事后开展的相关评估、监督、审计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1

[适用：展览项目补贴]

展览项目名称 项目总结报告

提交单位：

提交日期：

(总结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情况介绍

(一)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时间、地点

展览规模情况（包括展览总面积、标准展台数、特装展台数、展台净面积、折算后展台数等数据）

相关举办机构情况（包括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支持单位、支持媒体等）

展品范围

(二) 展览参展商数量及情况

(三) 展览观众数量及情况

(四) 展览主要活动介绍（包括分论坛、参观活动等各项活动）

(五) 项目市场推广情况

(六) 项目经济效益情况（展览成交额、销售额等）

二、项目优势和亮点

三、项目面临的问题

四、展望及下一年度计划

五、展位照片（每个展位一张，按照展商目录顺序排列）

附件 8-2

[适用：会议项目补贴]

会议项目名称 项目总结报告

提交单位：

提交日期：

(总结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情况介绍

(一)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时间、地点

相关举办机构情况(包括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支持单位、支持媒体等)

(二) 参会人员数量及情况(包括嘉宾、受邀观众等主要人员背景介绍)

(三) 住宿人员数量及情况(包括住宿酒店、住宿总间夜数等信息)

(四) 会议议程及主要活动

二、项目优势和亮点

三、项目面临的问题

四、展望及下一年度计划

五、活动照片(主要活动每个活动3-5张,含主席台、会场前后全景)

附件 9

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时间	登记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适用的优惠产业目录及具体条目		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	
实际经营地址			
自我评价情况			
项目	评价项目	具体描述	
生产经营	是否在合作区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等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主要生产经营地点是否在合作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是否在合作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人员	是否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合作区实际工作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是否通过本企业在合作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从业人数不满 10 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是否至少有 3 人（含）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从业人数 10 人（含）以上不满 100 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是否至少有 30%（含）的人员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从业人数 100 人（含）以上的，一个纳税年度内是否至少有 30 人（含）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账 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是否存放在合作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是否开立在合作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财 产	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是否在合作区实际使用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对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是否在合作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相关财产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其他与实质性运营有关的重要情况（选填）			
综合自评结论	是否符合实质性运营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企业申报真实性申明：

经自我评价，本企业符合合作区所得税优惠实质性运营条件，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和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完整。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2026年1月28日印发